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
证券代码：600811

编号：临 2011--033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1 层会议室召开。

(二) 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99,797,582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9.99%

(三)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、副董事长关卓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马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议案内容	赞成票数	赞成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一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个别条款的议案》	499,797,582	100%	0	0	0	0	通过

二、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499,797,582	100%	0	0	0	0	通过
三、《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24,759,774	100%	0	0	0	0	通过

由于公司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且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，本次股东大会第三项《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马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；
- 2、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